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职，较好完成了本职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 2014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监事高管领取薪酬情况、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监高薪酬情况、2015 年度公司执行的各项与薪酬有关的《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及薪酬核定发放情况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尤其详细了解了公司核心人员项目经理的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通过对公司各项考核制度的审核以及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目前的薪酬考核体系基本公平合理。同时对公司执行的《考核管理办法》提出了良好的完善建议。

公司给我们提供了相应资料，以帮助委员会对 2015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更科学的评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评估结果，经过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核查，确定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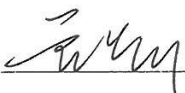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报酬。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15 年，各成员勤勉负责，认真谨慎，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范围内，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宁波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赖振元 

曾 群 

周国良 